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厅水字〔2013〕11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上海市、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五条的要求,为指导、规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机构,应按本通知附件1的要求,认真准备各项备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材料复印件等应加盖本机构公章。

二、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甲级评价机构,应在2013年5月31日前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备案(备案表见附件2);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乙级评价机构,应在2013年5月31日前,直接向其注册所在地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表同上)。

三、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评价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予以公布。

联系电话:部水运局港口处,010—65292627

- 附件: 1. 安全评价机构备案材料清单
2. 安全评价机构备案表



附件 1

安全评价机构备案材料清单

一、甲级机构提交材料清单

(一)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正副本；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主要负责人培训资格证书；

(四)《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一级安全评价师持有的港口工程、航道工程、海岸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证书,或从事港口工程技术、港口安全、港口危险货物运营等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科研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一级安全评价师持有的油气储运工程、石油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证书,或从事油气储运工程技术、油气储运安全、油气储运运营等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科研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六)本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近三年编写的五份经备案的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含备案部门意见),且每年至少一份；

(七)上述(四)、(五)、(六)款所规定人员的安全评价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最近一年的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证明(或企业四险证明)。

二、乙級机构提交材料清单

(一)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正副本；

(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主要负责人培训资格证书；

(四)《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二级安全评价师持有的港口工程、航道工程、海岸工程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证书或从事港口工程技术、港口安全、港口危险货物运营等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科研工作满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二级安全评价师持有的油气储运工程、石油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证书或从事油气储运工程技术、油气储运安全、油气储运运营等行政管理、企业管理、科研工作满三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六)本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近三年编写的三份经备案的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含备案部门意见)，且每年至少一份；

(七)上述(四)、(五)、(六)款所规定人员的安全评价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最近一年的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证明(或企业四险证明)。

附件 2

安全评价机构备案表

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所在地: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安全评价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邮政编码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的安全评价业务范围及(代码)			
单位情况简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年4月27日印发

